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业务规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靓时新材”或“公司”）2022 年挂牌及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之主办券商、督导券商，对靓时新材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股票定向发行及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股票定向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股票发行。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和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2]1800 号），本次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共有 10 人参与认购，认购股份数量 380 万股，认购股份价格为每股 3.5 元，募集资金总额 133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15-1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当前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4,731,426.23 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一、（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同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同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账户号：10603101040014935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 13,300,000 元，全额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10603101040014935	13,300,000.00	4,731,426.23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300,000.00

加：利息收入	8,975.92
二、募集资金使用	8,577,549.69
其中：付货款	8,577,484.69
手续费	65.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731,426.23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取得发行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规定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靓时新材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靓时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